

代持股协议 代持股份协议书(优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代持股协议篇一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鉴于：

2. 此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系甲方委托乙方受让原股东_____转让的目标公司_____%的股份。

基于以上鉴于条款所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有上述目标公司_____%的股份（以下简称“代持股份”）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_____委托内容_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受让来源于原股东_____转让的目标公司____%的股份，作为该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第二条委托权限

1. 甲方授权乙方在目标公司的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
2. 甲方授权乙方以目标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3. 甲方授权乙方行使公司法与目标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2. 甲方有权将“代持股份”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
3. 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
5. 甲方保证以其实际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乙方保证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
4. 乙方保证在以股东身份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
5. 乙方保证在甲方拟转让“代表股份”时，无条件同意并承受，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变更股东登记等）。

第五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积极、全面履行自身义务，保障对方权益；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对方与“代持股份”相应投资额的违约金。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的，任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目标公司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本协议签订地：_____

代持股协议篇二

实际出资人(甲方)：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名义股东(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拥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份，甲方欲将该股份按委托给乙方代为持有。

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范围框架下，双方就本协议股份代持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份代持关系的界定

1.1 为明确代持股份的所有权，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确认，代持股份实际由甲方所有并实际出资，并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持有。

1.2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理甲方对外持有股份，并依据甲方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并由甲方实际享受股权收益。

1.3根据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并以乙方名义代为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在股东名册上具名；按照甲方意愿，参与公司股东会并依据甲方意愿行使表决权；代理甲方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代领或代付相关利润款项、投资款项；对外以股东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4股份代持关系，可以理解为隐名股东、隐名代理等类似法律概念，但均需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相关规定。

二、代持股份

2.1代持股份：甲方将其拥有的公司%的股权，计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万元)，通过本协议作为“代持股份”。

2.2代持股份将通过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登记至乙方名下，并委托乙方以自己名义对外代为持有。

2.3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在设立公司时对代持股份已完成了实际出资。乙方作为名义股东，仅为代持目的，在工商变更登记时不再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2.4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委托目的，按照甲方的意愿代持股份，未有甲方指令，乙方不得将其名义下的代持股份进行转让、质押以及进行增、减资等处分行行为。

三、股份收益权利

3.1代持股份项下的股份收益(含利润分红)，由甲方实际受益人所有。

3.2乙方按照甲方真实意思或指令，对公司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以股东名义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3.3如财务管理关系，公司的利润分红款将汇入乙方名义股东账户或由乙方名义股东领取的，乙方在代领包括利润分红在内的股权收益后，将立即汇至甲方账户或遵照甲方指令安排另行处理。

四、其他股东权利

4.1除上述股权收益的行为以外，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当按照甲方意愿，履行股东权利。

4.2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按照甲方意愿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各项权利，包括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派遣董事会成员、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行使股东知情权利、参加股东诉讼等。

五、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5.1甲方承诺：将代持股份以工商变更形式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前，甲方已完成实际出资，并对代持股东享有合法、完整的权利。

5.2甲方有权以实际出资人名义，直接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乙方配合甲方行使股东权利程序。甲方参加公司股东会，乙方按照甲方意愿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

5.3甲方有权实际享受代持股份项下的利润分红在内的股权收益，或就该股权收益的具体处置，享有最终的决定权。

5.4甲方有权对代持股份，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处置，包括转让、质押等。乙方按照甲方意愿，配合甲方完成代持股份的相应处置。

5.5甲方承诺，乙方按照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的各项行为的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受。

5.6如乙方未按照甲方意愿，超越权限或擅自行使股东权利，包括擅自转让、质押、擅自对外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借款、担保等损害公司情形，甲方除有权立即收回代持股份外，乙方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或公司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六、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6.1乙方承诺：其将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的意愿或指令，合法实施代持行为，保障和实现甲方对代持股份的合法权益。

6.2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意愿，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框架范围内，对外行使股东权利。

6.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代持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代持股份。

6.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协议项下的代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进行转委托、转代持。

6.5乙方在行使股东权利之前，应当事先与甲方保持充分沟通并了解甲方实际出资人真实意愿。

6.6乙方根据甲方意愿和指令，以名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或履行股东义务的行为，其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等均由甲方承担。

七、代持期限及协议终止

7.1自代持股份工商变更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的【三】年。

7.2代持期限届满后，未有甲方书面终止通知的，本代持协议

继续有效，代持期限继续按照7.1约定履行。

7.3代持期限内，甲方可以根据公司运行的实际情况终止代持关系，或对代持关系进行调整。

7.4如出现乙方超出或违反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等情形，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协议并收回代持股份。

7.5如遇甲方出现丧失全部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情形的，乙方应当作为善良管理人继续履行本代持协议，并按照甲方书面遗嘱或其他书面指令继续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如未有书面遗嘱或其他甲方书面指令，乙方应当就甲方该情形出现后，继续以名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180日后，将代持股份按照法定继承人的份额，归还甲方法定继承人。

7.6如遇乙方出现丧失全部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情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将收回代持股份。

7.7一旦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双方代持股份委托关系即告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的【十五日】内，配合甲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重新变更至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名下。

八、保密

协议双方及见证人应对本协议包括代持股份在内的全部内容予以保密。

九、仲裁与法律适用

9.1本协议及相关法律关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有关法律来解释，并受其管辖。

9.2因本协议委托事宜引发、形成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

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他

10.1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如事后有补充的，应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代持股份的工商变更资料均作为本协议附件。

10.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于20xx年月日签署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乙方配偶xx作为本协议见证方，认可并愿意配合乙方按照本协议执行。同时，公司将以公司股东会决议认可本协议内容。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乙方配偶(签字):

代持股协议篇三

甲方（实际出资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住址：

乙方（名义股东）：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住址：

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_____万元。现甲方实际出资人民币_____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基于以上条款所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范围框架下，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有上述目标公司_____%的股份（以下简称“代持股份”）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份代持关系的界定

- 1、为明确代持股份的所有权，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确认，代持股份实际由甲方所有并实际出资，并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持有。
- 2、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理甲方对外持有股份，并依据甲方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并由甲方实际享受股权收益。
- 3、根据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并以乙方名义代为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在股东名册上具名；按照甲方意愿，参与公司股东会并依据甲方意愿行使表决权利；代理甲方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代领或代付相关利润款项、投资款项；对外以股东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4、股份代持关系，可以理解为隐名股东、隐名代理等类似法律概念，但均需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相关规定。

二、代持股份

1、代持股份：甲方将其拥有的_____有限公司_____%的股权，计出资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通过本协议作为“代持股份”。

2、代持股份将通过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登记至乙方名下，并委托乙方以自己名义对外代为持有。

3、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在设立_____有限公司时对代持股份已完成了实际出资。乙方作为名义股东，仅为代持目的，在工商变更登记时不再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4、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委托目的，按照甲方的意愿代持股份，未有甲方指令，乙方不得将其名义下的代持股份进行转让、质押以及进行增、减资等处分行为。

三、股份收益权利

1、甲方拥有代持股份项下的股份收益、监督权等实际拥有该部份被代持股份所应有权利。

2、乙方按照甲方真实意思或指令，对_____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以股东名义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四、其他股东权利

1、除上述股权收益的行为以外，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当按照甲方意愿，履行股东权利。

2、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可以行使该部份代持股份的表决权，乙方可以按照甲方意愿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各项权利，包括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派遣董事会成员、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行使股东知情权利、参加股东诉讼等。

五、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1、甲方承诺：将代持股份以工商变更形式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前，甲方已完成实际出资，并对代持股份享有合法、完整的权利，包括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瑕疵的情形。如果因为甲方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甲方实际拥有的股份存在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瑕疵的情形，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有权实际享受代持股份项下的利润分红在内的股权收益，或就该股权收益的具体处置，享有最终的决定权。

3、甲方有权对代持股份，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处置，包括转让、质押等。乙方按照甲方意愿，配合甲方完成代持股份的相应处置。

4、甲方承诺，乙方按照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的各项行为的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受。

5、甲方承诺乙方处理甲方授权甲方处理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责，乙方方在代持甲方股份期间，基于甲方股份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登记机关办理股份转让手续的费用，因公司基于股份分红而产生的税费等）由甲方承担。

6、甲方承诺，在乙方代为持有该部分股份期间，乙方根据本协议以及甲方委托代为处理的有关公司及甲方股份事务，所产生的一切投资风险及公司经营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1、乙方承诺：其将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的意愿或指令，合法实施代持行为，保障和实现甲方对代持股份的合法权益。

2、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意愿，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框架范围内，

对外行使股东权利。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协议项下的代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进行转委托、转代持。

4、乙方在行使股东权利之前，应当事先与甲方保持充分沟通并了解甲方实际出资人真实意愿。

5、乙方根据甲方意愿和指令，以名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或履行股东义务的行为，其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等均由甲方承担。

七、委托持股费用

甲方与乙方的此项委托关系为免费委托，乙方无权就此委托事项向甲方收取报酬。

八、保密约定

协议双方及见证人应对本协议包括代持股份在内的全部内容予以保密。

九、司法管辖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及相关法律关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来解释，并受其管辖。

2、因本协议委托事宜引发、形成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交由_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需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方可生效。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指定补充协议。

甲方（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持股协议篇四

委托人（甲方）：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代持股基本情况

1、甲方在中占公司总股本的股份，对应出资人民币万元，该股份由乙方代为持股；

3、乙方在此进一步声明并确认，由代持股份产生的或与代持股份有关之收益归甲方所有，在乙方将上述收益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系代甲方持有该收益。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如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

4、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乙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代持股份的费用

1、乙方为无偿代理，不得向甲方收取代持股份的代理费用；

2、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由甲方承担。

五、代持股份的转让

3、因代持股份转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保密

的相应损失。

七、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甲方通知乙方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并完成相关办理手续时终止。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向代持股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代持股协议篇五

甲方：

身份证号：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乙方：

身份证号：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丙方1：

身份证号：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丙方2：

身份证号：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丙方1、丙方2下合称“丙方”)

鉴于：

1. 丙方1、丙方2为xx公司(下称“目标公司”)合法有效股东，其中丙方1持有xx%股权，丙方2持有xx%股权，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年xx月xx日，甲方、丙方1、丙方2签订了《合作经营合同协议》，约定丙方将目标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3. 因其他原因，甲方有意通过乙方代为持有甲方于目标公司20%股权，乙方成为该20%股权的名义持有人。

鉴于上述情况，经甲、乙、丙各方协商一致，现就由乙方代

持甲方于目标公司股权事宜达成本协议，供各方共同遵守和履行：

第一条委托内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目标公司(即xxx公司)人民币xx万元出资(该等出资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xx%以下简称“代表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第二条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份作为出资，在目标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目标公司股东身份参与目标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作为上述投资的实际出资者，对目标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将甲方的出资向目标公司出资并代甲方持有该等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
2. 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或者恢复变更为目标公司工商登记股东，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和配合。

在乙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投资项目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

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应由甲方承担。

3. 作为委托人，甲方负有按照目标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及时出资的义务，并以其出资额限度内一切投资风险。

4. 甲方作为“代表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

5. 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表股份”给委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作为受托人，乙方有权以名义股东身份参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但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为自己牟取任何私利。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表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3. 作为目标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所进行的任何表决行为均无效。

4. 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表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15日内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

的，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保密条款

协议各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其他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其他方的相应损失。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丙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第七条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一式捌份，协议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1：

丙方2：

签约时间□xx年x月x日